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正飞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认，该审核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4年3月15日